公正性声明

九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隶属于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为独立法人单位，依法对外开展辐射环境监测业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为保证我站监测质量和数据的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1.我作为九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负责人，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承诺不采取任何行政措施干扰本站独立开展监测活动。

2.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保证监测活动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可能导致监测质量失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4.保守国家秘密，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许可，不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

5.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

6.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我站执行并持续有效运行本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九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站长：

2026 年 1 月 1 日